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容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胡乃鹏,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 年开始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思怡,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 年开始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顺络电子、华兴源创、太辰光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思怡、拟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项目合伙人胡乃鹏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胡乃鹏	2023/2/3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	名家汇 2021 年年报 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容诚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进行了沟通，对容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容诚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